

东城区东四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鑫源隆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保障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作人员就餐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其机关食堂承包给乙方管理一事，达成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其机关食堂承包给乙方进行管理，乙方为甲方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。承包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甲方每半年组织民意测评一次，满意率在 80% 以上，协议继续履行，否则从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协议终止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提供装修完备的食堂及所需的各种餐具、用具等设备设施。

2.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卫生、安全等有关方面的工作，发现问题，乙方必须整改，达到有关规定标准。

3. 甲方在每月的 5 号之前按上一月的结清费用。

合同人数：

(1) 机关工作人员：172 人；包括机关在编人员、司法局派驻的工作人员、机关安全生产检查队人员、派出所龚海英工作室工作人员、区教委下派到的文教助理、早餐、午餐；餐费按每人 22.5 元标准，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。

(2) 机关工作人员平时值班、休息日、节假日值班，每餐按 22.5 元标准，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。

(3) 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工作人员：70 人；早餐、午餐，餐费按每人 22.5 元标准，以实际工作天数结算。

4. 甲方督促乙方保证食品安全，并按时报市场局抽检对在饭

菜中出现异物、食物变质、卫生不达标情况，一经发现将给予乙方警告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早餐(开餐时间 7:30 - 8:50)、午餐(开餐时间 11:30 - 13:10)，并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规定，以及根据甲方用餐人员工作要求，在固定用餐时间内，保证用餐人员随到随吃，并确保饭菜保质、保量、保热，不发生食物中毒问题。

2. 乙方提供的就餐标准，早餐：三种主食、两种流食、三样小菜、鸡蛋一个；午餐：4菜一粥一汤（四菜包括：荤菜1个、半荤菜1个，素菜2个），三种主食。

3.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，并保证不采购过期、变质、腐烂等对人体有害的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原材料。采购台账及相关采购证明，由甲方进行监督。

4. 乙方负责为食堂提供工作人员，并承担所需各种费用（费用包括：原材料费用、员工工资、税金、保险费、上岗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费、企业管理费用、运输费、劳保、洗刷消毒、工伤医药费等），如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来甲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，服从甲方食堂主管人员的管理，并在甲方主管人员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、卫生工作。

5. 按国家法律规定，乙方与员工要签定用工合同，发生用工纠纷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乙方有培训员工的义务，如安全生产、食品卫生、法律法规等。

6. 乙方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，如需更换，事先应征求甲方意见。

四、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物发生中毒，导致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害时，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。

五、在经营中，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的设备设施，若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，如失火、被盗、丢失等，所受损失均有乙方自身承担。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害，乙方要进行相应赔偿。

六、如履行中产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,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时,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共同遵守,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持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东城区东四街道办事处



乙方:北京鑫源隆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 日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 日